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

嚴陵方氏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下篇又兼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則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猶之易有說卦序卦而有雜卦。莊子有內篇而有雜篇也。

諸侯行而死于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

車之左轂以其綏而追復

館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

其禮如在本國也。道路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在家

則升屋之東榮。車向南則左在東也。綏讀為綏。旌旗之

旄也。去其旄而用之耳。凡五等諸侯之復。人數視命數。

今轂上狹。止容一人。山陰陸氏曰。綏旄也。以其旄復旄。北方之動也。死無乎不之。號而復。

之。則其旗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

其輶千見反有袞尺占反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

輶載柩之車上覆飾也。輶象宮室。舊說輶用染赤色以

舊而名。袞者輶之四旁所垂下者。緇布裳帷者輶下棺

外用緇色之布為裳帷以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用

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之上。設此飾乃行也。廬陵胡氏曰：裳

用緇則輶與袞皆赤也。以玄纁對耳。鄭謂輶如緇飾之

精取舊赤也。竊案大夫以白布為輶。豈亦因染赤得名乎。柩車飾經惟此一文。則知未大斂前車飾亦然。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輶為說脫於廟門外

廟門殯宮之門也。不毀牆謂不折去裳帷也。所殯在兩

楹間。脫輶於門外者。既入宮室則不必象宮之輶也。故

脫之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

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輶而行。至於家而說輶載以

輶端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布輶以白布為輶也。輶讀為輶。音與船同。說文有輶曰

輪。無輻曰輶。有輻者別用木以為輻也。無輻者合大木

為之也。大夫初死及至家皆用輶車載之。今至家而脫

去輶則惟尸在輶車上耳。故云載以輶車。凡死於外者

尸入自門升自阼階。柩則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殯則

於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

也。廬陵胡氏曰。綏亦如字。大夫無為屋之文。則是素錦帳同諸侯矣。

士轉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士卑。故質畧如此。嚴陵方氏曰。大夫以布為轉。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葦席為屋。則不得用

素錦矣。蒲席為裳。則不得用緇布矣。此皆降殺之別也。

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

某死。君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

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的子某死

君與夫人計不曰薨而曰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

執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山陰陸氏曰。諸侯同盟則計不同。蓋不計也。

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曲禮云。壽者曰卒。短折曰不祿。君雖壽考猶以不祿赴。臣子之意也。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

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

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

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至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

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

適者謂同國大夫位命相敵者。外私在他國而私有恩

好者也。實讀為至言為計而至此也

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

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

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

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士卑故其辭降於大夫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聖室。

此言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公館之中終喪乃得還家。若邑宰之士至小祥得還其所治之邑。其朝廷之士亦留次公館以待終喪。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為之。故云倚廬。聖室在中門外屋下。壘墜為之不塗。既○劉氏曰。鄭云居聖室亦謂邑宰也。朝士亦居廬。蓋斬衰之喪居廬既練居聖室。朝士大夫皆斬衰未練時皆當居廬。

也

山陰陸氏曰。此言士次於公館則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即言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嫌士練而歸猶居聖室。廬非父處者也。以言待盡於此。

大夫為去聲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

士為去聲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的的子服大夫之服。

大夫適子雖未為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則為士而服大夫服可知矣。今此所言士是大夫之庶子為士者也。庶子卑故不敢服尊者之服。所以止如士服也。孟子言齊

疏之服自天子達而此經之文若此。蓋大夫喪禮亡。不得聞其說之詳矣。嚴陵方氏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死者。嫌若僭之故也。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去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大夫庶子若為大夫。可以大夫之喪服喪其親。然其行位之處。則與適子之未為大夫者相齒列。○疏曰。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下。使適子為主也。嚴陵方氏曰。大夫之適子雖為士。服大夫之服而不嫌於重者。適故也。至於庶子身為大夫。雖服大夫之服。以喪其親。然其位猶與未為大夫者齒。蓋長幼之序。不可以貴賤廢故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去聲之置後。

石梁王氏曰。此最無義理。充其說。則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瞽瞍。皆齊東野人語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催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而追。占者皮弁。

卜宅。卜葬地也。有司。治卜事之人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胷之上。布帶。以布為帶也。因喪屨。因喪服之繩屨也。緇與緌同。古者緇布冠。無緌。後代加緌。故此明言之。

也。有司爲卜。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卜龜之人也。尊於有司。故皮弁。其服彌吉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爲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爲視朔之服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筮。史筮人也。練冠。縞冠也。長衣。與深衣制同。而以素爲純緣。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朝服。卑於皮弁服。以筮輕於卜也。

大夫之喪。旣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薦。進也。駕車之馬。每車二匹。按旣夕禮。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明日。

設遣奠時。又薦馬。此言旣薦馬。謂遣奠時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包奠者。取遣奠牲之下體。包裏而置於遣車。以送死者。馬至在包奠之前。而云出。乃包奠者。明包奠爲出之節也。讀書者。旣夕云。書贈於方。方。版也。謂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版。柩將行。主人之史。於柩東西面而讀之。此明大夫之禮。與士同。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去聲。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大宗人。小宗人。即大宗伯。小宗伯也。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劉氏曰。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金華。

應氏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臣之職。大夫之喪。家臣。臣之役。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犬宰。犬宗。犬祝。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復諸侯以襲衣冕服爵弁服

復解見前。襲衣者。始命為諸侯之衣。及朝覲時。天子所加賜之衣也。冕服者。上公自衮冕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也。兼用襲衣及冕服爵弁之服也。

夫人稅素衣揄狄狄稅素沙

此言夫人始死。所以復之衣也。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為裏。即今之白絹也。○按內司服。六服者。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也。○儀禮註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禕。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內子以鞠衣襲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復

西上

內子。卿之適妻也。其服用鞠衣。此衣蓋始命為內子時所褻賜者。故云鞠衣。褻衣也。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周禮作展。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復西上者。復之人數多寡各如其命數。若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以下三命。則用三人。北面則西在左。左為陽。冀其復生。故尚左也。尊者立於左。嚴陵方氏曰。復北面。求諸幽。故西為上。西北皆陰。故也。

大夫不揄

搖

絞

爻屬

於池下

此言大夫喪車之飾。揄。翟雉也。絞。青黃之繒也。池。織竹

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若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揄絞。屬於池下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讀為拊。祖為士。孫為大夫而死。可以拊祭於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拊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拊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得拊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故曰士不拊於大夫。拊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謂拊於高祖之為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拊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

亦然者謂孫死應合祔於祖。今祖尚存無可祔，亦是祔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祔，與此義同。金華應氏曰：重世裔

之本宗。故大夫寧自屈而祔於士。重朝廷之命爵。故士不敢僭而祔於大夫。重昏姻之正耦。故婦與妾之祔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間升。重承家之陽類。故男祔則配。而女祔則不配。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夫所祔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間一代而祔高祖之妃也。妾亦然。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男子死而祔祖者，其祝辭云：以其妃配某氏。是并祭王

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祔於祖母者，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也。故云祔於王母則不配。蓋不言以其妃配某氏耳。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公子附於公子

疏曰：若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祔之。祔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

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踰年乃得稱君也。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

列。供待之禮猶如正君也。

山陰陸氏曰。此言君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

會。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莒子之上。視君下一等。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大功之服為殯者。凡九條。其長殯皆九月中。殯皆七月。

皆降服也。又有降服者六條。正服者五條。正服不降者。

三條。義服者二條。皆九月。詳見儀禮。此章言居三年之

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云有三年之練冠也。當此時忽

遭大功之喪。若是降服。則其衰七升。與降服齊。衰葬後

之服同。故以此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葛經也。惟杖

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而三年之練與大功

初喪同。是繩屨耳。

嚴陵方氏曰。三年之喪。既練而遭大

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句於殯稱

陽童。其甫不名。神也。

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此言居

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殯。又當祔祭。

則仍用練冠而行禮。不改服也。祝辭稱陽童者。庶子之

殯。祭於室之白處。故曰陽童。宗子為殯。則祭於室之奧。

故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也。今按已。是曾祖之適。與

小功兄弟同。曾祖其死者及其父。皆庶人。不得立祖廟。

故曾祖之適孫爲之立壇而祫之。若己是祖之適孫則大功兄弟之殤得祔祖廟。其小功兄弟之殤則祖之兄弟之後也。今以練冠而祔謂小功及緦麻之殤耳。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其甫者爲之立字而稱之蓋尊而神之則不可以名呼之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來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帶經之麻始皆散垂謂大功以上之兄弟至三日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不散垂。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

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若聞計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旣近聞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者。

雖嘗攝女君猶降於正適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
攝女君之妾君則不主其喪山陰陸氏曰言主妾之喪則自祔則妾之喪其君有不主者矣崔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日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其子主之固也

君不撫僕妾

死而君不撫其尸者畧於賤也嚴陵方氏曰上言殯祭此言不撫僕妾貴之於賤宜畧故也○臨川吳氏曰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婦仕於家曰僕

僕賤於室老者妾賤於姪婦者故恩不及之

女君死則妾為去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

黨服

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

服以攝位稍尊也嚴陵方氏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

先女君之黨服者尊尊之義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上聲見喪者之鄉而哭

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言大功以

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服降服重於正服

適如字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適往也往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

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

反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䟽亦虞之。

小功總麻。䟽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爲之畢。虞祔之祭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䟽曰。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去聲殯亦弁經。

大夫之喪。旣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則皮弁服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䟽曰。若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而首弁經也。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耳。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

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没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并言之。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陸山陰曰。適子為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人以物來贈已助喪事也。母在雖不稽顙。惟拜謝。

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顙。故云稽顙者其贈也拜。一說。

贈謂以物送別死者。即既夕禮所云贈用制幣也。嚴陵方氏

曰。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不稽顙。為尊者厭。不敢盡禮於私喪也。母在父没則為妻亦不稽顙。則容杖矣。然於拜

贈之時亦稽顙焉。凡以別於父在之時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違去也。己本是國君之臣。今去國君而往為他國大夫

之臣。是自尊適甲。若舊君死。已不反服。以仕於甲。臣不

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之臣。今去而仕為諸

侯之臣。是自卑適尊。若反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矣。故

亦不反服。若新君與舊君等。乃為舊君服也。嚴陵方氏曰。或違尊

而之卑。或違卑而之尊。皆不敢反服於舊君者。以尊卑異體故也。○清江劉氏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

君。避新君也。然而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

而反死之則不可

喪冠條屬。燭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

下左

喪冠以一條繩屈而屬於冠以爲冠之武而垂下爲纓故云喪冠條屬屬猶著也言著於冠也是纓與武共此一繩若吉冠則纓與武各一物玉藻云縞冠玄武之類是也吉凶之制不同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其條屬亦然吉冠則禡縫向左左爲陽吉也凶冠則禡縫向右右爲陰凶也小功緦麻之服輕故禡縫向左而同於吉

緦冠纁早纓大功以上散帶

緦服之縷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之布同而縷數則半之治其縷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此布也但爲纓之布

則加以灰澡治之耳故曰緦冠纁纁讀爲澡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即絞也

朝服十五升去上聲其半而緦加灰句錫也

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爲之去其半則七升半布也用爲緦服緦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者滑易之貌緦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千二百縷終幅緦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終幅止六百縷而踈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襚衣不以襚

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

也。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

次。先路正路也。襚衣說見前章。相襚不可用已之正車

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為正也。嚴陵方氏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襚衣即前言

復諸侯以襚衣是矣。臨川吳氏曰冕服以襚後路以貳。但言相襚者包貳在其中也。

遣去聲車視牢具。䟽布鞚。四面有章。去聲置于四隅。載糒。張有

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遣車說見檀弓。視牢具者天子太牢包九箇。則遣車九

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牢包五箇。則五

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也。諸侯之士

無遣車。遣車之上以麤布為鞚。鞚蓋也。四面有物以鄣

蔽之。章與鄣同。四隅。椁之四角也。糒米糧也。遣奠之饌

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糒為非禮。牲體則脯醢之義也。賈

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于車。直持之而已。臨川吳氏曰有子之意。言常時喪奠只用脯醢而已者。蓋以

死者不食糧也。故遣奠亦只用牲體而不用黍稷。牲體與常時脯醢之義同。皆是用肉。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

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或孝孫。自

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

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喪衣亦如之。而綴

六寸之衰於曾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嚴陵方氏曰。祭所以追養而而止於三年。孝則為人子孫終身之行也。故子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蓋三年之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玄縞而后黹。

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此二冠無飾。故皆不黹。然玉藻云。緇布冠。績緜。是諸侯之冠。則此不緜者。謂大夫士也。委武。皆冠之下卷。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別。有冠卷。則必有黹。故云委武玄縞而后黹也。馬氏曰。冠以莊其首。黹以

致其飾。冠而不黹者。始於上古尚質而不文也。冠之以黹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文公為狄所滅。齊桓公救而封之。則以亡國之君為居喪之服。故以大白始。冠者。欲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黹者也。至於玄冠。或以朱組。或以丹組。縞冠。則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以黹者也。然而大白不黹矣。而郊特牲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緜也。緇布不黹矣。而玉藻曰。緇布冠。績緜。諸侯之冠也。若是則有時而致飾。可以黹乎。雜記所言。特喪冠爾。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去聲。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冕。緇冕也。祭於公。助君之祭也。弁。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其廟也。冠。玄冠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冠服有異也。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己者。此

大夫指孤而言也。記者以士之親迎用弁，以為可以弁而祭於己。然親迎之弁，暫焉攝用耳。祭有常禮，不可紊

也。山陰陸氏曰：此言大夫若冕而祭於公，則弁而祭於己。士若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己。若下大夫一命

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己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於公，則端而祭於己亦可知。

暢曰：以柶、柷、柷、柷，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

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暢，鬱鬯也。柶，柏也。擣鬱鬯者以柏木為臼。梧木為杵。柏

香芳而梧潔白，故用之。牲體在鑊，用柷升之以入鼎。又

以柷自鼎載之入俎。主人舉肉之時，執事者則以畢助

之舉。此二器，吉祭以棘木為之，喪祭則用桑木。畢之柄

與末加刊削，柷亦必然也。

率，律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率與綷同。死者著衣畢而加此帶，謂之綷者，但禭帛邊

而熨殺之，不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二

采，天子之士也。山陰陸氏曰：言大夫以上襲尸，其帶皆以五采絲率之。即非襲尸無率也。據士

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甕。甗，甗。衡，杭。實，見諫。間，平聲。而后折入

此言葬時所藏之物。稻醴，以稻米為醴也。甕，甕。皆瓦器。

甗，盛醯醢。甗，盛醴酒。筥，竹器。以盛黍稷。衡，讀為桁。以木

為之。所以皮舉甕甗之屬也。見棺衣也。言此甕甗皆衡

實於見之外椁之內。而后折入者。折形如床而無足。木爲之。直者三。橫者五。窆事畢而後加之。壙上以承抗席也。

重平聲既虞而埋之

重說見檀弓。虞祭畢埋於祖廟門外之東。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治婦人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爲等降無異禮也。

小斂大斂啓皆辯徧拜

禮當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君來弔則輟事而出拜之。若它賓客至則不輟事待事畢乃即堂下之位而徧拜。

之。故特舉此三節言之。若士於大夫當事而大夫至則

亦出拜之也。

金華應氏曰。小斂以襲其形。大斂以韜於棺。啓殯以載其柩。皆喪事之變節而切於死者之身也。生者之痛莫此爲甚。亦於是拜死者。弔生者。故主人皆徧拜以謝之。而致其哀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其帷。哭畢仍垂下之。無柩謂葬後也。神主祔廟之後還在室。無事於堂。故不復施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此謂君來弔臣之喪而柩已朝廟畢。載在柩車。君既弔。

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自內出則右在西。孝子既拜君從位而立。故於門內西偏北面而哭踊為禮也。踊畢先出門以待拜送。不敢必君之久留也。君命之反還喪所。即設奠以告死者。使知君之來弔也。一說此謂在廟載柩車之時。奠謂反設祖奠。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繭衽而占為一。素端一。皮

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也。襲。以衣斂尸也。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為之著也。稅衣。黑色。繭絳色帛。衽。裳下緣也。

繭衣裳。故用祿衣為表。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繭衽為一。素端一。第二稱也。賀氏云。衣裳並用素為之。皮弁一。第三稱也。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爵弁一。第四稱也。其服玄衣而繭裳。玄冕一。第五稱也。其服亦玄衣。言曾子非之。以其不合於禮也。山陰陸氏曰。據此男子如之。然則婦人連衣裳。放男子之內也。公襲九稱。爵弁三。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弁二。與凡襲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為序。故子羔襲稅衣。其素端以下。自為序。素端亞皮弁。皮弁亞爵弁。爵弁亞玄冕。公襲衮衣。其玄端以下。自為序。玄端亞朝服。朝服亞素積。素積亞爵弁。爵弁亞玄冕。玄冕亞襲衣。

為君使。而聲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

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國君五日而殯，自死至大斂，凡七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之朝三也，又明日之朝四也，其日既小斂五也，小斂明日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五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之朝二也，明日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大斂五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者，始死一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凡踊，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乃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

人居主人與賓之中間，故云居間也。然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泛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嚴陵方氏曰：為貴者踊則多，為賤者踊則少，此輕重之別也。

公襲卷袞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卑者以卑服親身，如子羔之襲是也。公貴者，故上服親身，襲衣最外，尊顯之也。襲衣，上公之服也。玄端，玄衣朱裳，齊服也。天子以為燕服，士以為祭服，大夫士以為私

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皮弁之服。諸侯視朝之服也。纁裳。冕服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為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示重本也。玄冕。見上章。褻衣者。君所加賜之衣。最在上。祭君賜也。諸侯襲尸用小帶。以為結束。此帶則素為之。而飾以朱綠之采也。申重也。已用革帶。又重加大帶。象生時所服大帶也。此帶即上章所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者是也。嚴陵方氏曰。言公襲之如此。則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殺矣。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疏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

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君臨臣喪而視其大斂。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主人雖先已鋪席布絞。給等物。聞君將至。悉徹去之。待君至。升堂商祝。乃始鋪席為斂事。蓋祭君之至而舉其禮也。

曾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贈。以物送別死者於槨中也。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一丈八尺。為制。今魯人雖用玄與纁。而短狹如此。則

非禮矣。故記者譏之。幅之度二尺二寸。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此言列國遣使弔喪之禮。弔者君所遣來之使也。介副也。門西主國大門之西也。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相者受命相禮者受主人之命也。如何不

淑。慰問之辭。言何為而罹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石梁王氏曰：此一段頗詳。可補諸侯喪禮之缺。

舍去聲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此言列國致舍之禮。舍玉之形制如璧。舊註云：分寸大

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舍者。降出反位。謂舍者委辟訖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為正使。此舍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也。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可純變吉故仍其喪屨。坐取辟亦跪而取之也。以東藏於內也。疏云宰謂上卿夫字衍。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平聲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

顙。委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此言列國致禭之禮。衣服曰禭。委于殯東即委辟之席上也。左執領則領向南。此禭者既致冕服訖復降而出取爵弁服以進至門之內。雷而將命。子拜如初者如受冕服之禮也。受訖禭者又出取皮弁服及朝服及玄端服。每服進受之禮皆如初。但受之之所不同耳。致五服皆畢禭者乃降出反位。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而其

舉之也。亦如禭者之西面焉。嚴陵方氏曰：即前所言諸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者。

蓋是禮也。

上介反芳鳳賜。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

孤須矣。陳乘去聲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客使自下。

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此言列國致贈之禮。車馬曰贈。乘黃四黃馬也。大路車

也。北軒車之軒轅北向也。客使上介所役使之人也。為

客所使。故曰客使。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

也。陳車北轅。畢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

設在車之西也。車亦此從者設之。子拜之後。贈客即跪

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舉之以東。而藏於

內也。又按觀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

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為助主人

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陸氏曰：孤須矣。從

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嚴陵方氏曰：乘馬曰贈。衣

賻。此言贈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

凡將命鄉去聲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圭。宰夫舉椂。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將命者。總言上文弔舍椂。贈將命之禮也。鄉殯者。立

于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向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

畢客即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舍壁與圭則宰舉之。綏衣則宰夫舉之。而其舉也皆自西階升而西面以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也。山陰陸氏曰。此弔儀也。始君使其舍寡君使其綏寡君使其賜。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則弔臨舍綏賜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不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賄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執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去聲。執紼。弗。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

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去聲。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其劫。反。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上客即前章所云弔者。蓋鄰國來弔之正使也。弔舍綏。贈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覲然。蓋私禮爾。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禮也。今此客入門之右。是

不敢以賓禮自居也。宗人掌禮之官。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然後降而請於客使之復門左之賓位也。宗人以客答之。辭入告於君。而反命于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于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阼階降而拜之。主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而拜之。謝其勞辱也。山陰陸氏曰。臨應親至。故其辭如此。據寡君使其弔。使其舍。使其綏。使其賜。不云不得承事。其遣上客亦以此。贈稱上介。亞於此。與若陳乘黃大路於中庭。蓋亦重禮也。言執紼。容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舍不及斂。不及事矣。綏不及殯。不及事矣。贈不及葬。不及事矣。臨有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于君。變子稱君。容外客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

降不由阼階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言卿大夫以下有君喪。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

客之弔。尊君故也。山陰陸氏曰。言諸侯有天子之喪。雖

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文紼其鳩。衾士盥于

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馮之踊。夫人東面坐

馮之興踊

此是喪大記君大斂章文。重出在此。說見本章。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旦也。乘人使人執引也。專道柩行於路人皆避之也。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九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

雜記下第二十一

嚴陵方氏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

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而不一而雜。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末沒父喪而母死分為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未沒父喪也。

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此禮事畢。即服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

凶時行吉禮也

嚴陵方氏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輕重雖殊。而除喪之服不廢者。篤親愛之義也。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大。迴。其練祥皆行。

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禮也。既顙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顙。草名。無葛之鄉。以顙代。山陰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葛。蓋

禫而後顙。顙。吉服也。知然者。顙黼衣。錦尚綱。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顙。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鄉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顙在禫之後。明矣。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孫之附祖。禮所必然。故祖死雖未練祥而孫又死。亦必

附於祖。嚴陵方氏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附者。以昭穆同故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有殯。謂父母喪未葬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著已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服。著

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之即哭位。如昨日始聞喪而即位之禮也。

大夫士將與去聲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

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宮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山陰陸氏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

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于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也。○鄭氏曰。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冕。

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篇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

將祭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也。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故

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清江劉氏曰。按

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當作兄。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威儀也。燕禮云。栗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時而行父母祥祭。則與執事者亦皆散等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才細反之衆賓兄

弟。則皆啐七內反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至齒爲齊。入口爲啐。主人之酢。齊之。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啐

之謂祭末受獻之時則啐之也。山陰陸氏曰。自諸侯達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齊之啐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侍祭喪。謂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也。相禮者。但告

賓祭。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

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

祔無獻賓之禮。嚴陵方氏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

容稱其服。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誠

必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

二字。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

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

也。齊斬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嚴

方氏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者。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者。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若父母之喪。哀

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備言也。山陰陸氏曰。凡居親之喪。哀瘠

常浮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圖不能畫。書不能載者矣。故孔子言之如此。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若親之

喪求情於言
意之表可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要使各得盡其禮耳○疏曰不奪人喪怒也不奪己喪孝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懈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少連見論語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倦也或讀如本字謂寢不脫經帶也憂謂憂戚憔悴

馬氏曰聖人之作春秋於中國則尊之於蠻夷則損之者以明中國者禮義之所在而蠻夷者不可以禮義責也然而少連大連之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則雖孔子之高第曾閔之至工孝亦不過如是此孔子稱之曰東夷之子也蓋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俗也雖然孟子之言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彼舜文王為東西夷之人則二連以東夷之子而合於禮豈足恠哉論語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少連之行可與下惠為徒則豈特如孟獻子之流加於人一等而已哉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現乎母也不入門

言自言己事也語為人論說也倚廬及堊室說見前篇時見乎母謂有事行禮之時而入見母也非此則不入

中門嚴陵方氏曰言畧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亦憂之所獨也在聖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有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也

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疏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廬嚴者謂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照輕者不得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哀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比殤服皆降而哀之如成人以

本親重故也嚴陵方氏曰此言輕重雖稍異而哀戚畧同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氏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

已殺長樂黃氏曰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唯外除而內亦除

也所以不同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然於酒肴之

珍醇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之食之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九遇聞名心瞿弔死而問

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

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見人貌有類其親者則目為之瞿然驚變聞人所稱名

與吾親同。則心爲之瞿然驚變。喪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弔死問疾之時。戚容有加異於無憂之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言其哀心誠實無僞也。其餘服輕者。直道而行。則不過循喪禮而已。廬陵胡氏曰。路隋父死。母告以兒類父。終身不引鏡。近於目瞿。劉溫叟父名岳。終身不聽絲竹。近於心瞿。弔問哀痛之處。戚容應甚。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祥大祥也。○疏曰。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爲期。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其冠則編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旦祥祭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又曰。此據諸侯卿大夫

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編冠一也。祥訖。素編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陸氏曰。綬。息廉反。黑經白緯曰綬。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編者。必編然後反服。

疏曰。既祥謂大祥後有來弔者。雖不當編。謂不正當祥祭。編冠之時也。必編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著此祥服。編冠以受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編麻衣之服也。山陰陸氏曰。一說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編。編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他喪之服。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蓋斂竟時也。雖當主人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此大夫。反還也。改更也。拜竟而反還先位。更爲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衣也。於士既事成。踊襲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而成踊。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拜之而止。不更爲之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犬牢。下大夫之虞也。

植。特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祔廟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祝辭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孫則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則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助語之辭。妻卑故爾。若弟爲兄。則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爲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輟。罪

反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

輪人作車輪之人也。闕穿也。輶迴也。謂以其衰服之杖

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得

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鑿巾以飯上聲公羊賈為之也

飯含也。大夫以上貴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

故以巾覆尸面。而當口處鑿穿之。令含玉得以入口。士

賤不得使賓。子自含。無憎穢之心。故不以巾覆面。公羊

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此記士失禮之所由

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襲而后設冒也

冒說見王制。襲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

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

也。后字衍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平聲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

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

子不見大饗乎

設遣奠訖。即以牲體之餘包裹而置之。遣車以納于壙

中。或人疑此禮。謂如君子食於他人家。食畢而又包其
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之禮。畢。卷俎。內三
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耳。父母家之主。今死。將
葬。而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也。重言
以喻之。

非為去聲人喪問與平聲賜與

此上有闕文。言非為其有喪而問遺之歟。賜予之歟。問
敵者之禮。賜尊上之命。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拜問拜。賜拜。賓皆拜也。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而

後稽顙也。今按。檀弓鄭註。以拜而后稽顙。為殷之喪拜。

稽顙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

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

拜。自斬衰至總麻。皆拜。而後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制則

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

拜。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看。乃得其詳。山陰陸氏曰。所

也。然則稽顙而后拜。蓋三年
之喪。拜也。故曰以其喪拜。

三年之喪。如或遺去聲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

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

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遺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遺人。服輕哀殺故也。○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

縣玄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剡。削也。此言哀痛淺深之殊。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疏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如有五服之親喪。

而往哭。不著己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也。不弔

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山陰陸氏曰。所謂功衰。猶言

弔。則以創鉅痛深故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

母。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又曰。此為父在為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人之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待與主人饗斂等事也。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爲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哭而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可以待主人。襲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執事。謂擯相也。禮饋奠也。輕服可以爲人擯相。擯相事輕故也。饋奠之禮重。故不與。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窆而退。

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此言弔喪之禮。恩義有厚薄。故去留有遲速。相趨者。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故來弔喪。以情輕。故柩出廟之宮門。即退去也。相揖者。已嘗相會相識。故待柩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也。相問遺者。是有往來恩義。故待窆畢而退。嘗執贄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故待孝子反哭於家乃退。朋友恩義更重。故待虞祭附祭畢而后退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

者待盈坎

言弔喪者是為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故年四十以下者力壯皆當執紼同鄉之人五十者始衰之年故隨主人反哭而四十者待土盈壙乃去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疑死恐其死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嗣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黨謂族人與親戚也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洛不能食食嗣鹽酪可也

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酪說文乳漿也藍田呂氏曰功衰亦卒哭

之喪服間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與此文正合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酪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

孔子曰身有瘍羊則浴首有創平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

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臨

吳氏曰有創瘍須洗滌而不沐浴有疾病須滋養而不酒肉毀過而瘠為病皆能傷生夫哀者本是愛親毀而傷生則是不愛身也身者親之遺體不愛身即是不愛親也故君子弗為況毀瘠為病不惟傷其生或至殞其

生。夫人之所貴乎有子者。正欲其終父母之喪也。毀而死。則有子者復無子矣。無子則無人終父母之喪。可謂孝乎。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問於垣

垣。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二者則否也。然此亦謂葬之近

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也。

凡喪小功以上上聲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嚴陵方氏曰。有祭則不可

以不齋戒。齋戒則不可不沐浴。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

也。大功不以執執。唯父母之喪不辟避涕泣而見人

疏衰。齊衰也。摯與執同。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

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

從政。庶人依士禮。卒哭與葬同三月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

焉。何常聲之有。

哀痛之極。無復音節。所謂哭不偯也。廬陵胡氏曰。孔子

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泛問哭時。故舉重。謂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踊有節。故異。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此專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故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母伯父叔父及姑等於己小功以下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己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己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又按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此所言以父是士。故從而諱也。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去聲祖昆弟同名則諱。

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宮之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宮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己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之也。

以喪冠去聲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去聲者。三乃出。

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服之輕重。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居喪之次。乃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三者三言如此者。三次也。乃出。出就次所也。詳見曾子問。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
以嫁子。可以取去聲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
之小功則不可。

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
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
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已身
而言。舊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亦
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娶
也。張子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疑大功之末。已下十
二字為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已小功
之末也。而已之子。總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

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以
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與冠取妻
是已自冠
取妻也

凡弁經其衰侈袂

弁經之服。弔服也。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其服有
三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
三尺三寸。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去聲於樂。母有服。聲聞去聲焉。不舉樂。妻
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婢亦反琴瑟。小功至。不絕
樂。

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

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若異宮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與樂乎。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爲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不爲之止樂。長樂陳氏曰。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聞樂。况舉樂乎。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馬可也。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不於其側。雖舉之可也。母殺於父。而妻又殺於母也。樂不止於琴瑟。琴瑟特常御者而已。大功之親有服。將至。則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至。不絕樂。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此明姑姊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服。以其成於外族也。故本族不可主其喪。里尹蓋閭胥里宰之屬也。或以爲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非也。故記。并著之。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也。亦可。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麻。謂喪服之經也。紳。大帶也。吉凶異道。居喪以經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著衰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也。○疏曰。按聘禮。己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可以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聘享大

事則必吉服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不敢哭然朝奠夕奠之時自即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扶味反

偯委曲之聲也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

杖

孔子曰伯母叔母䟽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姑姊妹

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重也孔子美之言知

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鄭氏曰伯母

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臨川吳氏曰喪禮有情有文誠於中者情也形於外者文

也伯母叔母之䟽衰期其文隆於大功矣然義服之情輕於骨肉故踊不絕地其哀淺也姑姊妹之大功九月其文殺於䟽衰矣然骨肉之情重於義服故踊絕於地其哀深也知此二者則知哀情之深淺而合於禮文之中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

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記失禮所自始

天子飯上聲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飯舍也。貝水物。古者以為貨。士喪禮具三實于筭。周禮

天子飯舍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

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疏曰。大夫以上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

禮數未伸。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祿。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諸侯夢鄰國遣使來先弔。次舍。次祿。次贈。次臨。四者之

禮一日畢行。詳見上篇。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界葬。不

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去聲士比殯。不舉樂。

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筭。或恩義如師保之類乎。或三

問者。君親往。而無筭者。遣使乎。士有疾。君問之。惟一次

卑賤也。比及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

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去聲

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升正柩者。將葬。柩朝祖廟。升西階。用軼軸載柩于兩楹

間而正之也。柩有四綽。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喧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衆也。葆形如蓋。以羽為之。御柩者在柩車之前。若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綽者知之也。引即綽。互言之耳。茅以茅為麾也。嚴陵方氏曰。載柩有車。正。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焉。楚軍前茅。亦以兵凶器也。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店山節而藻梲。拙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

鏤簋。簋有雕鏤之飾也。紘。冕之飾。天子朱。諸侯青。大夫

士緇。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行之路。以蔽內外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土為之。在兩楹間。山節。刻山於柱頭之斗拱也。藻。水草。藻梲。畫藻於梁上之短柱也。難為上。言僭上也。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大夫祭用少牢。不合用豚。肩在俎。不在豆。此但喻其極小。謂併豚兩肩。亦不能揜豆耳。難為下。言偪下也。馬氏曰。管

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相齊之業。可謂賢矣。然有功而不必有德。有才而不必有禮。故能九合諸侯。而不能治一身。能一言省刑。而不能善一祭。此敬仲君子以爲隘。平仲君子以爲隘也。故言其功與才。則孔子稱其

勲勞。而荀子第其優劣。言其德禮。則曾西所不為。而孟子所不與也。以是知非有德。不可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禮既備。豈有失哉。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女嫁者為父母期。此以本親言也。踰封。越疆也。言國君夫人奔父母之喪。用諸侯弔禮。主國待之。亦用待諸侯之禮。闈門。非正門。宮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房階也。此皆異於女賓。主國君在阼階上。不降迎也。奔喪。謂哭踊。髻麻之類。嚴陵方氏曰。男

不入。女不出。則婦人其可以踰封乎。唯弔三年之喪。然後踰封而弔。哀有所重故也。檀弓言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者。所以優老也。此之所言。特以防微而已。闈門。宮中旁出之門也。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撫。死而撫其尸也。嫂叔宜遠嫌。故皆不撫。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三患。言為學之。君子五恥。言為政之。君子也。居位而無善言之可聞。是不能講明政事。一恥也。有言無行。是言

行不相顧。二恥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恥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恥也。國有功役。己與彼衆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己。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恥也。嚴陵方氏曰。弗聞則無由知。弗學則無由能。卒於行而至。雖無由至。道始於聞而知。中於學而能。卒於行而至。雖然聞之矣。而不能學。則與無聞同。學之矣。而不能行。則與不學同。故君子每以是為患焉。昔舜居深山。聞一善言。則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此其至也。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江河沛然。莫之能禦。此其至也。孔子以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豈知所謂聞而能學乎。齊王欲孟子姑舍爾。所學而從我。豈知所謂聞而能學乎。君子居其位。將以行道。道非言無自而行。居其位而無其言。是備位耳。孟子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其謂是與。言之者衆。而行之者寡。言之為易。而行之為難。有其言而無其行。是空言耳。孔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又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其謂是與。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以苟得。退以義。則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

之而又失之。則非義而退矣。孔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其謂是與。政不足以聚人。則民不繁。民不繁。則有曠土矣。故地有餘。而民不足。曲禮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其謂是與。術不足以使人。則事不逮。事不能相尚。其謂是與。故衆寡均而倍焉。孟子曰。地醜德齊。莫我功少。於彼也。雖然。孔子嘗謂鄙夫事君。其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此乃言既得之。又失之。蓋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所恥也。此所以為異。三患之所言者。道。故曰。患五恥。唯其所知。所事。故曰。恥。此所以言三患於前。而後言五恥。唯其所知。所事。故曰。恥。此所以言三患於前。而後言患。唯其所知。所事。故曰。恥。此所以言三患於前。而後言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周禮。校人六馬。曰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駑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太牢者。降用少牢。少牢者。降

用特牲。特豕者降用特豚之類。以年凶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與此不同。未詳。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

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嚴陵方氏曰。喪禮將亡。待孺悲學之。然後書。明喪禮之不廢。亦

有所因也。○山陰陸氏曰。儀禮士喪禮是與。

子貢觀於蜡。乍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蜡祭見郊特牲。若狂言飲酒醉甚也。未知其樂言醉無。

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

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

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義大也。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

文武之道也。

張。張弦也。弛。落弦也。孔子以弓喻民。謂弓之為器。久張

而不弛。則力必絕。久弛而不張。則體必變。猶民久勞苦

而不休息。則其力憊。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逸。弓必

有時而張。有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時而息。文武弗

能言。雖文王武王亦不能為治也。一於逸樂。則不可故。

言文武弗為嚴陵方氏曰。蜡者。既勞之而報之也。澤者。百日之蜡。息之。其及也。均。故言一日之澤。方其勞之。初。猶弓之張。而有為也。及其息之。之後。猶弓之弛。而無蜡也。張之以武。所以告始。弛之以文。所以成終。百日之奉天牧民。春夏使之耕作。欲其富也。能勿勞乎。秋冬使之收成。致其勞也。能勿息乎。不又張以著其仁。不又弛以著其義。臨川吳氏曰。使民常勞。則民將不堪。上之人不能強民之從也。故曰。文武弗能使民久逸。則民將廢業。上之人不為此以縱民之情也。故曰。文武弗為。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正月。周正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也。有事上帝。郊祭也。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也。有

事於祖。禘祭也。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蓋夏正建巳之月。郊用冬至禮之當然。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昭公娶吳為同姓。不敢告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後遂以為常。此記魯失禮之由。○疏曰。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夫人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也。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疏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齊衰。此云猶內宗也。則齊斬皆同。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謂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從為夫之君者。內外宗皆然。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為國君服齊衰三月者。亦內外宗皆然。○又按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二。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註。謂君之

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註。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

廡焚。孔子拜鄉人。為去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山陰陸氏曰。廡焚。雖不問馬。然猶為為火。

來者拜也。錄之以著聖人言動之間。無所不為。法。○臨川吳氏曰。士一大夫再。言士來者一拜。以謝之。大夫來

者再拜以謝之。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上聲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

下聲

辟僻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管仲遇群盜，簡取二人而薦進之，使為公家之臣。且曰：為其所與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相誘為盜爾。此二人本是堪可之人，可任用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為管仲服。記者言仕於大夫而為之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蓋於禮違大夫而之諸侯，不為大夫反服，桓公之意，蓋不忘管仲之舉賢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過，失誤也。舉猶稱也。起，起立也。失言不自安，故起立示

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

內亂不與去聲焉。外患弗辟避也。

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夫在國，若同僚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謹自畏避，不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隣國來攻，或夷狄侵擾，則不可逃避。當盡力捍禦，死義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贊大行，古禮書篇名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

之博三寸圭也。厚半寸圭璧各厚半寸也。剡上削殺其上也。藉玉者以韋衣板而藻畫朱白蒼三色爲六行。故曰藻三采六等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問其先人始仕食祿當何君時文公至哀公七君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緇衣雍人

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

中中屋南面剡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

後來室其衄二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

鄉去聲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

退反命于君曰釁其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

宗廟初成以牲血塗釁之尊神明之居也爵弁士服也

純衣玄衣纁裳也拭羊拭之使淨潔也宗人祝之其辭

未聞碑麗牲之碑也在廟之中庭升屋自中謂由屋東

西之中而上也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

一雞凡三雞也亦升屋而割之衄者未剡羊割雞之時

先減耳旁毛以薦神耳主聰欲神聽之也廟則在廟之

屋下門與夾室則亦在門與夾室之屋下也門則當門

屋之中夾室則當夾室屋之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

也。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宗人告事畢，告于宰夫也。宰夫為攝主，反命于寢。其時君在路寢也。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疏曰：考之者，謂盛饌以落之。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豕加豚。

名者，有名之器。若尊彝之屬也。豕豚，牡豚也。長樂陳氏曰：釁者，塗

釁以血交神明之道也。廟成則釁室，成則不釁。以室不可以神之也。宗廟之器，其名者釁，非名者不足以神之也。然則周官羊人釁共羊牲，將以釁廟也。雞人釁共雞牲，將以釁門及夾室也。若宗廟之器釁以豕豚，則釁牲不特雞羊而已。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畀。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教，謂納采時固嘗以此為辭矣。○疏曰：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齎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

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供。采盛使某也。

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避。誅敢不敬。

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

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

稱之。

遣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此但言

夫致之之辭。未聞舅與兄致之之辭也。上文已有主人

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某之

姊不肖。或某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嚴陵方氏曰。夫婦之道合

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嗣我以禮。吾祭作

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孫作而辭曰。疏食嗣也不敢

以傷吾子。

少施氏。魯惠公子蒞父之後。作而辭起而辭謝也。疏食

麤。疏之食也。殮。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

實。不敢以傷吾子者。言麤。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

也。嚴陵方氏曰。孟子曰。呼而與之。行道之人不受。蹴而與之。乞人則不屑也。孔子食於少施氏。苟非食之以

禮。又安得為之飽乎。觀其賓祭與殮。主人皆作而辭。則其有禮也。可知矣。殮者。食後而更殮。○張子曰。後世唯

務簡便。至如賓主相與醉飽而已。古人必自進。豆几席之意。但以酒食相與醉飽而已。古人必自進。豆几席

酌酒而拜。所以致其敬也。末世雖宗廟之享。父母之養。禮意猶有所闕。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孔子雖欲行禮。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辭。不食肉而殮。凡禮必施之於知禮者。若為不知。禮亦難行。

納幣一束束五兩。

如兩五尋

此謂昏禮納徵也。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匹。言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之矣。不復

各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詣其寢而見之。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拳首

疏曰。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婦人執其禮者。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鬢。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分髮為鬢。紒也。此為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韞長韞三尺。下廣。韞二尺。上廣一尺。會膾。去上五寸。紕。以爵韞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

疏曰。鞞。鞞也。會領縫也。鞞旁緣謂之紕。下緣曰純。紕。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詳見玉藻。長。鞞。陳氏尺。所以象三才。頸五寸。所以象五行。下廣二尺。象地也。上廣一尺。象天也。會猶書。所謂作會也。紕。裨其上與旁也。純。緣其下也。去會與純各五寸。則其中餘二尺也。紕六寸。則表裏各三寸。然鞞自頸有而下。則其身也。鄭氏以其身之五寸為領。而會為領縫。是有在領上矣。衣之上鞞。猶尊上玄酒。俎上生魚也。古者喪服用鞞。無所經見。詩曰。庶見素鞞。是祥祭有鞞也。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

